

##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收购黑龙江富龙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黑龙江富龙 风能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依法履行检查、监督职能，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收购黑龙江富龙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黑龙江富龙风能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查，现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本次收购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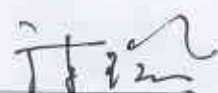
2、本次收购符合公司“走出去”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实现公司在东北地区的战略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规模和持续盈利能力。

3、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本次收购股权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收购黑龙江富龙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黑龙江富龙风能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审核意见》之监事签署页）

监事：

  
陈 瑜

  
张 永 东

  
黄 陈 锋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5月26日

